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3〕97号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2023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务科: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口市2023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海口市2023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2023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海口市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着力解决涉渔“三无”船舶渔民无证生产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3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涉渔“三无”船舶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依据《全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和省委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控增量、去存量、严监管、促转产”原则，以“淘汰清理一批，纳管规范一批，转产转业一批”的要求，最大限度帮助渔民往深海走、往岸上走、往休闲渔业走。针对我市从事捕捞业渔民持证率较低的现状，通过组织涉渔“三无”船舶渔民进行渔业生产技能培训，落实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拓宽就业渠道，切实解决涉渔“三无”船舶渔民转产就业问题，助推海南自贸港建设。

二、培训目标和名额

（一）2023年在全市组织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开展生产技能培训，渔民经过考试合格后颁发海洋普通船员资格证书。通

过进行生产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渔民渔业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理念，提高船舶操作技能，规范出海作业行为，为继续从事海上捕捞业提供条件。

（二）年内计划培训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合计2200人。其中秀英区182人，龙华区146人，琼山区167人，美兰区1630人，桂林洋开发区75人（见附件4）。

三、培训对象和条件

（一）培训对象为海南省户籍、年满18周岁以上，且未取得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身体状况应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二）报名培训涉渔“三无”船舶的渔民，其船舶应经属地海岸警察部门登记，发放治安识别船号的船主本人或直系亲属、海南省户籍船上务工渔民，并提供属地海岸警察部门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小型涉渔“三无”船舶，每艘船安排培训名额1至2人。

（四）大中型涉渔“三无”船舶，每艘船安排培训名额2至4人。

（五）参加培训渔民应提供人员培训申请表（见附件2），本人2张2寸白底彩色照片、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1份、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1份。

四、实施方式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本次培训的培训机构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并组织实施。

（二）各区、桂林洋开发区要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组织发动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积极参与培训，配合中标单位完成培训工作；协调各镇（街）、村（居）为本次培训提供场地。

五、培训方式和内容

（一）培训方式为线下授课，每班渔民不超过50人，参加培训的渔民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理论和实操学习。并将学员相关信息材料录入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申请培训开班，经组织考试评估通过后申领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二）培训内容依据农业农村部《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农渔办〔2014〕54号），海洋渔业船员证书考试科目相关要求安排课程。

六、培训机构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二）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及满足培训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且通过省农业农村厅核验备案的船员培训机构。

（三）鉴于培训人数较多，为提高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培训积极性，培训机构需在海口市内设立固定培训场地，并满足送教下乡、定点培训等培训方式。

七、培训资金来源

培训费用由市农业农村局从《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1288号）中下达的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经费270万中支出。

八、培训资金标准和完成时限

（一）依据《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本省渔业船员培训行业收费实际，海洋渔业普通船员培训和考证费用为1000元/人，机驾长培训和考证费用为1500元/人，二级船长培训和考证费用为3000元/人。

（二）本培训在第二季度内完成渔民培训不低于计划人数的30%，第三季度内完成渔民培训不低于计划人数的60%，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见附件4）。

九、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渔民渔业技能培训，是促进渔民转产就业的一项惠民举措，事关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各区、桂林洋开发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广泛深入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积极组织渔民报名参加培训，并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将此项工作抓实抓细。

（二）确保培训实效。各培训机构应按照《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要求，配备优秀的师资力量为渔民授课，保证高质高效完成海洋渔业船员持证培训任务。

（三）强化督导检查。我局将不定期赴培训乡镇对参训期间的渔民学时考勤、授课科目等内容进行督导和检查，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附件：1.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口市2023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2.人员培训申请表

3.培训学员签到表

4.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培训名额分配表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